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21,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| |
|--------------|
|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|
|--------------|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，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，为继续拓展业务，实行公司长期规划和目标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报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对资金、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分析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。鉴于上述原因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21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阎世强、陈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